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聊行审投资〔2024〕5号

关于莘县恒汇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 20000 吨纸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

莘县恒汇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莘县恒汇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纸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 1 月 3 日局长办公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现代化工产业园富云路与府前街交叉口东北处，总投资 800 万元，租赁现有厂区新建生产车间，建设碎浆机、磨浆机、2400 型双网单缸造纸机、2400 型卷纸机、2400 型复卷机、切纸机等设备 73 台/套。利用废纸、木粉、黄粉等原料，经分拣除渣、水力碎浆、振动筛除渣、磨浆等工艺，年产 2 万吨民俗纸。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同意按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进行建

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的内容、工艺、规模和地点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投料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切纸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通过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经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气排放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关于印发《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聊气办发[2019]39 号）要求。

无组织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相关要求。

（二）严格落实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用水全部采用莘县古云镇污水处理厂中水，不新

增新鲜用水。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制浆废水经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规模150m³/d）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莘县古云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水泵、各类风机等，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以及《报告书》的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分拣杂质、废渣、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污泥外售综合利用；粗纤维、干/湿损纸、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回用于生产；废毛布、废聚酯网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须有专人收集、管理并送有资质单位处理，收集和储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立台账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你公司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该项目主要危险源为原料、产品、污染物等引发的环境风险。你公司须按照《报告书》要求针对危险源制定详细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备案，与市、县两级政府及园区应急预案形成联动并定期演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根据《报告书》结论，该项目新建 350m³事故水池可满足要求，配备的应急物资、设备等，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你公司须做好事故水导排系统，加强防范，确保事故消防水不出厂区。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企业环保设施设备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鲁安办字〔2023〕61号）要求，你单位须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环保设施和项目建设。

（六）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污水处理站、废水输送管线、事故水池、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区域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七）根据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总量确认书，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须严格控制在颗粒物 0.268t/a、氮氧化物

0.944t/a、二氧化硫 0.24t/a 范围内。

(八) 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九) 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四、建立环保机构，落实监测方案，配备环保人员和必要的监测仪器，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处置）场并安装环保标志。你公司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改进污染防治措施，今后如有更严格的环保要求、更严格的排放标准，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

五、项目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负责。

六、本批复下达之日起 5 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等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并接受监督检查。



抄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聊城市应急管理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山东求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1月12日印发
